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656，以下简称“卡奴迪路”、“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于 2012 年 2 月完成，持续督导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保荐机构”）作为卡奴迪路的保荐机构，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恒泰长财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情况 | 内容 |
|--------|-------------------------------|
| 保荐机构名称 |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人民大街280号科技城2层A-33段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5层 |
| 法定代表人 | 张伟 |

| | |
|-----------|--------------|
| 联系人 | 张媛 |
| 联系电话 | 020-88831255 |
| 保荐代表人 | 李东茂、邹卫峰 |
|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 020-88831255 |
| 其他 | 无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情况 | 内容 |
|----------|---|
| 发行人名称 |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 002656 |
| 注册资本 | 20,0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富力科讯大厦1310房 |
| 主要办公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38富力科讯大厦1310房 |
| 法定代表人 | 林永飞 |
| 实际控制人 | 林永飞 |
| 联系人 | 林峰国 |
| 联系电话 | 020-83963777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 2012年2月17日 |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 2012年2月28日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年报披露时间 | 2012年年报披露时间：2013 年4月9日 2013年年报披露时间：2014 年4月2日 2014年年报披露时间：2015 年2月13日 |
| 其他 | 无 |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恒泰长财承接持续督导概述

卡奴迪路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聘请的保荐机构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双方共同签署了《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书》（以下简称“保荐协议”）。

2014 年 7 月，保荐机构于《关于变更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通知函》中告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541 号、证监许可【2014】542 号文核准，恒泰证券与恒泰长财业务进行整合，恒泰证券保荐业务及相关资产和人员由恒泰长财承接。根据以上情况，恒泰长财接替恒泰证券履行对卡奴迪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职责。据此，卡奴迪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变更为恒泰长财，保荐代表人仍为李东茂先生、邹卫峰先生。”

2014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恒泰证券、恒泰长财签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之三方协议》，由恒泰长财接替恒泰证券履行对卡奴迪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职责，保荐期限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二）持续督导概述

在持续督导期间，恒泰长财认真督导卡奴迪路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等义务；督导卡奴迪路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卡奴迪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督导卡奴迪路募集资金使用；督导卡奴迪路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卡奴迪路是否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和法律、法规的新变化对卡奴迪路进行培训（方式包括集中授课、发送教材、座谈答疑等）；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2013年11月，公司原保荐代表人仇智坚先生因工作调动，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公司原保荐机构恒泰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邹卫峰先生接替仇智坚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14年7月，恒泰长财接替恒泰证券履行对卡奴迪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职责，保荐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为止。详见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四、保荐工作概述（一）恒泰长财承接持续督导概述”。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卡奴迪路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要求信息进行信息披露；发生重要事项时，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并能提供相关文件。卡奴迪路对保荐机构的工作配合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卡奴迪路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有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等，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专业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与保荐机构保持了良好沟通。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卡奴迪路的“三会”资料、信息披露档案资料等，保荐机构认为：卡奴迪路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比较完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卡奴迪路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在恒泰长财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总体来说，卡奴迪路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并及时履

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存在未完结的事项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该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其他申报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东茂 邹卫峰

法定代表人： 张 伟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4 日